

新密市袁庄乡单位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袁庄乡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优化公开载体，拓宽公开渠道，切实保障了信息公开数量、时效、质量。今年围绕我乡在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人居环境、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中的做法、成效、亮点上报信息。

（一）规范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不断完善各类公开信息的保密性、规范性、合法性审查程序。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及时更新《袁庄乡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以及《袁庄乡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市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纳入市政府。三是公开的重点更加突出。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为进一步做好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办明确指定一名同志具体办理，全年积极参加省、市各类政务信息会议、培训等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

（三）用好载体，完善政务公开形式。一是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信息公

开门户网站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创新载体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更多样灵活。二是积极拓展网站互动功能，为群众提供常年的便利服务，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报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理 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存在着工作力度不够大、时效性不够强、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等问题，与政府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为此，我乡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1）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公开渠道。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路子，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畅通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

（2）进一步加强对政务村（社区）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村（社区）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